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0號

原告 處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

訴訟代理人 陳豐年律師

被告 福祿遠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倉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2萬80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萬8924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2萬元	1	利息	132萬元	113年3月30日	114年12月9日	(1+255/365)	5%	11萬2109.59元
	小計							
264萬元	1	利息	264萬元	113年11月8日	114年12月9日	(1+32/365)	5%	14萬3572.6元
	小計							
4588萬2292元	1	利息	4588萬2292元	113年7月30日	114年12月9日	(1+133/365)	5%	313萬52.25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313萬52.25元
	合計	5322萬8026元